

2
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
5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等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
6 日屏檢錦崗 114 他 751 字第 1149042741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
7 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
12 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
13 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
14 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
15 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
16 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
17 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
18 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9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
20 案，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非行
21 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如有不服，應循刑
22 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(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
23 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24 三、本件訴願人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屏東地檢署) 114
25 年 10 月 14 日屏檢錦崗 114 他 751 字第 1149042741 號書函予
26 以簽結乙情，於 114 年 11 月 5 日(本部收文日 115 年 1 月 20
27 日)提出主旨為「依法申請檢察官個案評鑑等(資同卷)」書

28 狀，對屏東地檢署提起訴願。

29 四、經查訴願人所提訴願，係對檢察機關就刑事案件偵查結果而為
30 不起訴處分或簽准結案提出訴願，揆諸理由一及二之說明，檢
31 察機關就刑事案件偵查結果係司法權之行使，非屬訴願救濟範
32 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3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
34 定如主文。

35

3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37 委員 張介欽

38 委員 汪南均

39 委員 張玉真

40 委員 周成渝

41 委員 陳荔彤

42 委員 張麗真

43 委員 楊奕華

44 委員 沈淑妃

45

46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

47

48 部 長 鄭 銘 謙

49

50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
51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